

## 一、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評定方式及補考方式通知

二、 依教育部 110 年 6 月 7 日通報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國實施疫情警戒第三級時間延長，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停止到校上課之期間，延長至 110 年 7 月 2 日止，學生改採居家線上學習。相關學期成績評定及補考事宜如下：

- 一、 取消實體到校測驗之期末考，採多元評量方式處理，並請任課老師務必告知學生所安排之期末多元評量方式及時間等。
- 二、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評定，調整為日常考查占該科成績之 50%，期中考查占該科成績之 50%，如有採取不同比率者，亦請務必告知任教班級學生，且同一年級、科目占分比率，於同一年級、科目之所有學生，應具一致性。
- 三、 本學期補考方式及時間由任課教師自行與學生約定，逕行於 7/9 前辦理完畢，教務處不再另行辦理補考，教師至成績系統登錄已完成補考後之學期成績，並將成績冊交回至註冊組。
- 四、 因應疫情延長停止到校上課居家線上學習期間，教師若有教學相關問題，可直接撥至教學組(#512)、設備組(#515)。